

艺人代言合同

甲方：_____

乙方：_____

甲乙双方本着平等、自愿原则，就甲方邀请乙方的指定艺人_____ [身份证号为
_____]（以下统称‘乙方’）为 _____（简称‘产品’）品牌形象代言人事宜，
达成以下协议，双方共同遵照执行：

一、形象代言人工作内容确认

1、乙方同意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：

(1) 为甲方拍摄影视广告或 MTV 片，拍摄次数____次，每次不超过____天。

(2) 为甲方拍摄平面（静态）照片，拍摄次数____次，每次不超过____天。不少于
_____胶卷。不少于____辑照片（以一套造型为 1 辑计算，该造型需在拍摄前 15 日提供
给乙方过目并得到同意方可进行），照片作为中国大陆（不包括香港、澳门、台湾）宣传用
途，甲方不得直接或间接作公众销售。

(3) 参加甲方组织的新闻发布会、订货会、经销商大会、公共促销关系活动____次（每
次提前 30 日将具体时间、地点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），每次一天，每次不超过____个小时。

(4) 为甲方演唱一首甲方产品概念为核心广告歌曲（由甲方指定），乙方在合同期内
拥有演唱权。

(5) 甲方于拍摄前一周内将[_____]图片资料交付乙方，以便乙方了解代言产品之风
格和功能。

二、使用期限：

根据本合同所制作广告使用期为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
_____日（共计 12 月），期满后甲方或经授权的任何第三人均无权再以任何方式使用本合同
项上的广告及相关素材。期满后，甲方可与乙方重新签订协议使用，在同等条件下，甲方有
优先签约权。

三、使用区域及方式

1、使用区域：中国大陆，不包括香港、澳门、台湾。

2、使用方式：甲方有权在特定时间内在所有媒介以版本编辑形式，在内容上使用该广
告及相关的素材。所有媒介包括但不限于：电视，录像，广播，电影，网络，广告牌，海报，
印刷品，标贴，推广，传媒，营销、报纸、杂志、户内外灯箱、内外包装、VCD、促销物、
纪念品，店头和公共媒体。

四、拍摄条件

1、电视广告片拍摄：乙方必须保证三个整天的拍摄，每天持续拍摄工作时间不超过
_____小时（以到现场化妆完毕时至现场拍摄完成时为止，当中包含一个小时的用膳时间）。

2、静态照片拍摄：乙方必须保证一个整天的拍摄，持续拍摄工作时间不超过每天_____
小时（以到现场化妆完毕时至现场拍摄完成时为止，当中包含一个小时的用膳时间）。

3、所有的服装及配饰由甲方提供。甲方必须自行组织所有拍摄人员，导演，制片，及所有相关人员，并为广告片和照片拍摄提供风格，艺术指导和定位。双方已就广告片图版和印刷品形式达成共识。为了避免异议，一但从乙方得到取用的乙方照片，甲方可以在任何媒介使用未经更改的乙方照片。获得乙方的允许后，可以对图版和印刷形式作适当的替代和修改。

4、拍摄广告和照片期间，发型与化装由乙方私人提供，甲方承担不超过每次 5000 元的劳务费用。乙方凭票向甲方结算。

5、甲方须提供包括乙方艺人在内的_____名工作人员的往返机票、住宿。五星级酒店，豪华套房_____间，单人间_____间。机票，头等舱_____张，经济舱_____张。

6、甲方保证不使乙方做出任何暴力或淫秽演出、色情镜头及床上戏，并不利用替身，甲方在拍摄日前不少于 15 日将故事内容及镜头剧本交给乙方，拍摄工作之所有情节及细节，事先经乙方同意才可进行。

7、如因不可抗力原因造成无法按期完成拍摄工作，甲乙双方应另行协商具体拍摄时间，乙方应继续完成，甲方不承担赔偿责任。由此产生的本合同第七条的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。

五、甲乙双方之义务

- 1、甲方需提供支付乙方于拍摄演出服务期间之服装费用、交通接送，并负责合理膳食。
- 2、合同期内，乙方不得参加或同意参加或允许其他公司同行业产品包括但不限于：

甲方：_____

乙方：_____

日期：_____